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3. 末期股息 | 5 |
| 4. 重選董事 | 5 |
| 5. 續聘核數師 | 5 |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8. 推薦意見 | 8 |
| 9. 董事的責任 | 8 |
|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
| 「細則」 | 指 | 於2022年6月10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Newlink Technology Inc.（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末期股息」 | 指 |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3年6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的建議末期股息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秦禕女士

李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楊鵬女士

葉金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學清路

學清嘉創大廈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 (b)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c) 重選董事；及
- (d) 續聘核數師。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截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或
- (c)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分別為(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2)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倘授予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根據經擴大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86,514,4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57,302,88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3. 末期股息

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4港元。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3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23年6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根據細則16.2條須進行重選的董事不應考慮在內。因此，翟曙春先生及秦禕女士(已同意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根據細則，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合資格取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事件 | 日期 |
|--|---|
| 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過戶文件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
| 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
| 股東週年大會 |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

就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派付末期股息的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下：

| 事件 | 日期 |
|----------------------------------|--|
| 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過戶文件以便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限 |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
| 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
|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 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 |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末期股息、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上刊載。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9.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翟曙春

2023年4月26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786,514,400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8,651,44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2年 | | |
| 4月 | 2.26 | 0.82 |
| 5月 | 2.70 | 1.87 |
| 6月 | 2.93 | 2.09 |
| 7月 | 2.78 | 2.09 |
| 8月 | 2.69 | 2.09 |
| 9月 | 2.53 | 2.18 |
| 10月 | 2.51 | 1.90 |
| 11月 | 2.33 | 1.57 |
| 12月 | 1.99 | 1.69 |
| 2023年 | | |
| 1月 | 2.34 | 1.76 |
| 2月 | 2.58 | 2.00 |
| 3月 | 2.52 | 1.80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0 | 1.60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之日翌日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翟曙春先生控制的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於30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22%，由袁宇凱先生控制的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於13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9%，而郭浩先生與黃舒敏女士則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7%，郭浩先生與黃舒敏女士為配偶關係。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及郭浩先生／黃舒敏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7%、19.55%及11.30%。就收購守則而言，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該增加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的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觸發適用上文所述的收購守。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自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翟曙春先生（「翟先生」）

翟曙春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研發的整體管理。翟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北京新紐的整體管理。彼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翟先生在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行業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

翟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雲網萬維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京冠瑞通電子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16年12月，翟先生擔任北京聯銀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彼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華軟件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02065）的董事。自1995年10月至2001年5月，翟先生曾擔任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翟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的衛星遙感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翟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倘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其服務協議將於現有期限屆滿後續簽（如需），期限約為三年。翟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支付薪酬總額為人民幣約1,042,00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透過受控法團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00,600,000股股份權益。

翟冠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2年9月5日起生效，彼為翟曙春先生之子。

秦禕女士（「秦女士」）

秦禕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秦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為北京新紐銷售及市場營銷部主管，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新紐副總經理。秦女士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秦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86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4）上市的公司。

秦女士於2000年7月自中國礦業大學獲得現代公共關係學大專學位，並於2012年7月自中國傳媒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秦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倘秦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其服務協議將於現有期限屆滿後續簽（如需），期限約為三年。秦女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支付薪酬總額為人民幣約703,00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女士實益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604,8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會議室舉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4港元。
3. (a) 重選翟曙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秦禕女士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惟：

(i)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7. 「動議：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學清路
學清嘉創大廈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他的受委代表，代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他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7) 於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